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以下简称“杞麓湖大新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yn.gov.cn>）2024年01月18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杞麓湖大新河综合治理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 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 招标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 第一中标候选人：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是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杞麓湖大新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包括大新河河道治理工程，古城、大新、云龙三个村委会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两个子工程。主要工程有：大新河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全长7.93公里。起点为上普塘营东侧，终点为独房子村西侧。修复重建2.25公里护岸。清理7.93公里河段的污染底泥，清淤工程量1.9万立方米。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收集杨广镇下辖的3个村委会（云龙村委会、古城村委会、大新村委会），17个自然村的污水。新建DN200-DN400的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34公里。新建DN300-DN5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16公里。新建附属配套设施塑料检查井1918座，钢筋混凝土检查井693座。

- (2) 建设地点：通海县杞麓湖。
- (3) 合同估算价：5,320.61 万元。
- (4) 勘察设计的报价：结算价格优惠下浮 15.50%；施工费优惠下浮：2.93%。
- (5)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的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5、公示媒体：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主要负责总承包管理和勘察设计工作，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工作报告并满足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施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含竣工图编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交钥匙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5、工程款项的收取：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工程款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工程款。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9日